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楊秀蓉
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4

傳真：03-2651929

電子信箱：30268@office.c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12000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自113年1月1日起酌收各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收費標準對照表如附件1，此費用屬於專款專用性質，爾後廠商清運處理費如有調整，依調整後20%比例計收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驗室C05系列固體廢棄物(含動物屍體)，以2公斤(含)為計價分界點，2公斤以下以2公斤計費，超過2公斤則依實際秤重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取整數計費。
 - (二)動物房墊料、不明化學品、有害化學品及汞廢棄物(及其容器)等依實際清運處理費之20%計費。
- 三、單據核銷程序如附件2(流程圖)，預約清運處理單網址：<https://esh.cycu.edu.tw/環安衛管理系統/廢棄物處理申報系統>。表單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/環境保護/廢棄物管理/表單下載。繳款名稱為「H200H0003委託固體廢棄物處理費」。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管簽核蓋章後「處理服務委託申請表」正本如附件3及收據正本(範例如附件4)。
- 四、未於清運後1週內完成繳費者，將拒收該實驗室所有的廢棄物，請各實驗室留意與配合。
- 五、各院系實驗室針對所屬教師離退，應訂有遺留藥品或廢棄物處理規定，教師於離退前應妥善處理，未依規定處理而已離校者，則由該實驗室所屬院系(中心)付費處理後續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、藝術中心

副本：出納組、會計室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環安組(均含附件)